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未落實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並強化查核機制，以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稽徵作業，間有未落實課徵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依法補徵使用牌照稅及罰鍰、印花稅計 351 件，金額 303 萬餘元，並強化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。

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；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另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；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，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。花蓮縣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5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稅務局 104 年度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稽徵作業，核有欠繳使用牌照稅或遭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於道路行駛，未及時掌握轄內路邊停車資料辦理裁罰者計 1,004 件；另承造人設籍花蓮縣且工程總價 100 萬元以上之營建工程承攬契據，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者計 115 件，經於 105 年 3 月 2 日函請查明妥處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稅務局自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1 月底止，完成清查並補徵使用牌照稅 249 件金額 280 萬餘元，其餘 755 件為法條競合、已併案辦理等免裁處案件；另印花稅已補徵 102 件金額 22 萬餘元，其餘 13 件為副本免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。稅務局已取得花蓮縣警察局路邊停車繳費、交通違規舉發等資料，即時入案派查審理，並檢討加速違章裁罰流程；積極運用印花稅派案管制系統選案稽查，及訂定年度檢查作業計畫，落實執行檢查作業等強化查核機制，適時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宣傳海報
(擷取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網站)